

证券代码：301520

证券简称：万邦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
2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，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,530,677.51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4,529,847.67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，按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7,452,984.77元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71,593,963.69元；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23,234,166.44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23,234,166.44元。

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

他风险警示情形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配方案：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66,666,66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 174,800 股后的总股本 66,491,86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,272,153.45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7.21%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具体情况

1、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3,272,153.45	33,333,333.5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5,530,677.51	108,091,849.31
研发投入（元）	60,832,767.14	36,529,315.10
营业收入（元）	379,090,705.99	341,806,532.8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71,593,963.69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23,234,166.44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否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6,605,486.95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96,811,263.41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6,605,486.9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97,362,082.2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13.51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原因

公司上市未满三年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上市后两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实施完毕，共计派发现金分红合计 23,272,153.45 元（含税）。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，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。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
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58.45%、64.00%，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%以上。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临床研究及药学研究服务。公司所处 CRO 行业呈现研发周期长、市场容量饱和的特点。公司精准把握市场及政策机遇，推动提升主业发展水平，持续深化创新项目开发，加快推进创新工作，不断强化底线思维，积极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目前处于上市后业务扩展与转型阶段，致力于深化平台化战略，拓展仿制药、创新药及医疗器械研发全流程服务。公司经营模式以全流程 CRO 服务为核心，覆盖药学研究（制剂开发、质量研究）、临床研究（试验设计、数据分析）及注册申报，依托“自主研发+协同创新”体系，整合中美双报检测平台及严格质量管理体系。公司通过专业化分工与资源优化配置，为药企提供降本增效的一站式解决方案，强化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及创新药研发领域的竞争力。

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公司自上市以来，持续为股东创造了稳定的投资回报。因公司所处 CRO 行业呈现研发周期长、市场容量饱和等特点，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。同时随着公司加大改革创新力度，需要增加对创新业务、新型技术的投入力度，因此存在重大资金安排。公司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支持公司持续发展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，这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（四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企业抢抓战略发展机遇、持续深化公司战略、加大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、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等方面。公司历年保持稳定的分红政策，体现了公司稳健发展和持续分红的能力，公司将紧抓当前经济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，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。

（五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

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，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、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、互动易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。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，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。同时公司还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说明会等形式，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。

（六）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。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，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继续优化利润分配方案，增厚投资者回报。

四、履行的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、经营资金周转等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合规。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